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萬子瑜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vovoy1597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51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40051413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40051413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40051413\_ATTACH3.odt、

376735100E\_1140051413\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\_1140051413\_ATTACH5.pdf、

376735100E\_1140051413\_ATTACH6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14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一案，敬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本權責核予錄取教師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6月3日北教大師培字第11403902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黃馨儀專任助理，電話(02)2732-1104分機82285，信箱huanghsinyi@mail.ntue.edu.tw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